臺中市北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 茲向 貴區公所申請使用活動中心，願遵守管理規則所列各項規定，請惠予同意，登記為荷

 編號： 序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使用地點 |  | 申請單位 |

|  |
| --- |
|  |

 |
| 使用時間 | 場次性 | □租用場地 □租用冷氣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 負責人姓名 |

|  |
| --- |
|  |

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長期性 | 申請課程期限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每週 之 時 分至 時 分。每週 之 時 分至 時 分。每週 之 時 分至 時 分。附註： | 電話 | (O)：(H)：(行動)：09 - |
| 詳細地址 |  |
| 活動事由及內容(類別) | □教學，名稱：□活動，名稱：□其他，名稱： | 申請人姓名 |

|  |
| --- |
|  |

 | 電話號碼 | (室內)(O)：(H)： |
| 行動09 - |
| 收費金額 | 租用費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 詳細地址 |  |
| 保證金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冷氣費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
※ 臺中市政府對本場地另有他用時，本所將於一個月前通知中止使用(長期性)。

※ 申請本區里活動中心，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

 壞應負損壞賠償之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 課長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(單位)：契約書編號：收 費 金 額： 元整 租用費新臺幣： 收據編號：北屯(活)A字第 號 保證金新臺幣： 收據編號：北屯(活)A字第 號  冷氣費新臺幣： 收據編號：北屯(活)A字第 號 |

切 結 書

 申請人(單位及負責人名) 所舉辦之 活動，純屬公益性質，以提供里民正當活動為宗旨，絕無任何營利行為，今向貴所承租 活動中心(公園管理室)，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停止使用，特此具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單位及負責人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